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涂念慈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nient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002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100226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00226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花蓮漁港內所有人不明漁船筏六艘（如附件）公
告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區漁會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縣長 徐 榛 蔚